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32,929.82 元。根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809.46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44,047,34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809.46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4,047,34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